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翔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上緯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楊雯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共　　同
選任辯護人　林清堯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翔舜、上緯工程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邱翔舜、上緯工程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13年7月4日收受本院判決正本後，雖於上訴期間內之113年7月23日即具狀提起上訴，但其上訴狀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

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之規定，命被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李冠儀

法　官　林于渟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甄智